

高雄市前峰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管理規範

113.09.11校務會議通過

1、依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100年1月21日，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3977號函頒之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」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**109年8月7日**，高市教資字第**10936061500**號函頒之「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**」。

2、目的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教育學生正確使用**行動載具**，符合生活禮儀規範，訂定本規範。

3、申請條件

學生家長為求聯繫之方便，或其他因素，而有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之必要者，即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4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填寫「前峰國小學生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申請書」，並經家長簽名同意。
- (二)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**行動載具(手機)**到校，並得使用之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放學後或經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
六、管理方式

- (一) 學生禁止利用**行動載具**從事下列活動：傳送及接送簡訊、上網、拍照攝影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、其他與通話或教學無關之行為。
- (二) 於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把玩**行動載具**。
- (三)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**
- (四) 非經老師同意，學生不得於學校任何場所內充電。

七、違規處置

- (一) 學生如違反管理方式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，記點一次，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**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**。記點二次，暫停該生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一個星期。一學期累積計點達四次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得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。每次違規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- (二) 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或學務處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取。

暫時保管方式如下：

- (1) 由導師暫時保管時，將**行動載具**關機，存放在夾鍊袋封存後，當事者在彌封處簽名，保管人拍照存檔。歸還時，請簽領人在確認單上簽名，才可領回(導師保管不易，可轉交學務處代為保管)。
- (2) 由學務處保管時，請導師與當事者一起親送，將之存放在夾鍊袋，加以彌封，當事者在彌封處簽名。歸還時，由導師與當事者一起確認彌封有無損毀與行動電話之機型是否正確，並在確認單上簽名，才可領回。學務人員不在時，於隔天領回。

八、導師與學務處須於教學活動、導師時間、或其他集會活動時，宣導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管理規範、相關禮儀、與注意事項，避免違規、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權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校特別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但是在攜帶行動電話上學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規定(如下所列)。

感謝您的合作！

前峰國民小學 學務處 敬啟

學生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相關規定

一、使用時間：放學後或經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
二、管理方式

(一)學生禁止以**行動載具**從事下列活動：傳送及接送簡訊、上網、拍照攝影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、其他與通話無關之行為。

(二)於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把玩**行動載具**。

(三)學生自行妥善保管**行動載具**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違規處置

(一)學生如違反管理方式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，記點一次，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放學時歸還。記點二次，暫停該生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一個星期。一學期累積計點達四次，由家長陪同學生領回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(二)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或學務處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----- (請填妥剪下後交回班級導師處) -----

高雄市前峰國民小學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**家長同意書」**

茲因有實際聯絡上的需要，茲同意讓敝子弟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。本人會督促敝子弟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**行動載具**使用管理規範。

※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，請家長慎重考慮是否允許學生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※

●學生班級：__年__班 ●學生姓名：

●學生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 ●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前峰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審核單

學生姓名：

班 級：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（自核准日期，始可攜帶）

高雄市前峰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違規記點單

班級：

姓名：

違規時間：

違規事項：

學期累積計點：

處理情形：

◎歸還暫時保管**行動載具**確認單

茲領到暫時保管**行動載具**，經確認後，並無機械損壞、配件減少、或其他破壞等情形，與原來暫時保管前無異。特立此單以資證明。

立單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